#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6〕422号

申请人：赵际文

住址：湖南省长沙市

被申请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答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或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本会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保荐代表人徐某、王某涉嫌违法事项作出的举报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重新调查处理，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并回应申请人的损失赔偿诉求。主要理由：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中信证券以及保荐代表人徐某、王某未勤勉尽责，未对安杰思控股股东履历信息审慎核查，导致虚假信息公开披露，误导投资者造成申请人损失。被申请人调查结论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处理方式不当，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答复程序违法，未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对申请人的损失赔偿诉求处理不当。

被申请人答复认为，其已依法履行核查职责，并进行了答复，程序合法，处理适当，建议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主要理由：

1. 被申请人已履行举报答复职责。作为证监会派出机构，被申请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证监会令第229号)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号)等履行监管职责，处理投诉举报事项。2025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中主要反映安杰思董事长张某在杭州谷口精工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谷口)、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科技)的工作经历披露有误，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针对张某履历造假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根据安杰思信息披露文件，张某于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在杭州谷口任技术经理，申请人查询杭州谷口成立时间为1994年6月30日；张某于2000年9月至2005年在博日科技任事业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申请人查询博日科技成立时间为2002年6月28日，均与披露情况不符。针对上述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及时受理、登记，依法开展核查工作，于2026年4月2日通过短信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答复，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核查职责。

一是关于张某在杭州谷口的工作经历核查情况。根据中信证券对于张某的约谈记录，张某于1992年8月入职杭州谷口的中方股东浙江精密工模具厂(以下简称浙江精密)，入职后参与杭州谷口筹建工作；1994年6月，杭州谷口成立，张某劳动关系转至杭州谷口，直至2001年12月离开杭州谷口，上述两家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首次申报时与保荐机构沟通，个别年份误差系因笔误所致。根据张某的社保记录，其1992年8月至1993年1月无社保缴纳记录；1993年2月至1998年12月参保单位名称显示为"浙江精工模具厂清算组"(应为浙江精密工模具厂清算组)；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参保单位名称显示为"杭州强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精密关联公司)。根据中信证券对张某的约谈记录，在杭州谷口工作期间，其社保由浙江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缴纳。

二是关于张某在博日科技的工作经历核查情况。经中信证券与张某本人及博日科技前员工访谈，张某于2002年1月入职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热磁)生命科学研发部，该部门系博日科技前身。博日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后，张某劳动关系于2004年1月转入至博日科技，后于2005年10月离职。经查询张某社保记录，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参保单位名称为大和热磁，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参保单位为博日科技。根据

公开信息，博日科技、大和热磁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贺某汉；博日科技的百度百科页面显示"博日科技的前身为大和热磁研发部"。根据中信证券对于张某的约谈记录，披露文件中个别年份与实际情况有误，系由于其笔误所致。

三是关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职尽责核查情况。经核，在首发上市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张某的人员经历，保荐机构主要执行程序包括对张某进行了访谈，获取张某的简历调查表，核对项目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未见律师对张某简历提出异议。针对本次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先后两次督促中信证券就举报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包括对张某、杭州谷口现员工、博日科技前员工进行补充访谈，调取张某工作至今的社保缴纳记录，查询其他公开信息等。同时，被申请人已要求中信证券强化审慎执业，督促安杰思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张某履历信息。

综上，安杰思《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将张某两段具有关联关系的工作经历进行合并披露、从业经历个别年份信息不准确的情况，被申请人已要求中信证券督促安杰思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信息披露瑕疵不涉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公告〔2022〕36号，以下简称《保荐人尽调准则》)列示的"董监高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情形，不属于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亦不构成申请人声称的"虚假信息通过公开披露文件向市场传播，误导投资者并造成损失"的情况。

经查明，2025年11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转办的举报材料，反映安杰思《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董事长张某履历存在虚假陈述，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徐某、王某未勤勉尽责，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张某履历信息进行审慎核查验证，要求中信证券赔偿申请人损失、被申请人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日通过短信答复申请人，答复主要内容为：经查，根据现有证据线索，未发现中信证券及保代表人在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中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形。被申请人已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安杰思在2025年年报中补充披露更为详细的实际控制人简历，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诉求，申请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应披露其创业或从业历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等。本会认为，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督促中信证券通过对相关人员补充访谈、调取张某社保缴纳记录、查询其他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经查，安杰思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客观

上存在将董事长张某从业经历年份披露错误的问题，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被申请人已要求中信证券督促安杰思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同时，根据《保荐人尽调准则》第十九条"董监高人员的经理、行为操守及合规情况"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需通过访谈董监高人员、查阅董监高人员个人履历资料、访谈其他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了解董监高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本案中，针对安杰思董事长张某的经历，中信证券主要执行程序包括对张某进行访谈，获取张某的简历调查表，核对项目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基本尽到尽职调查职责。鉴于安杰思上述信息披露错误并不影响董监高任职条件，也不属于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不构成欺诈发行，据此，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未发现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中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形"并无不当。针对申请人关于赔偿损失的诉求，被申请人已答复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据此，被请人，答复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重新查处，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回应申请人损失赔偿诉求等请求，系履职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提出的，安杰思披露相关信息误导投资者造成申请人损失，被申请人答复程序违法等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2

证监复延字〔2026〕451号

#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吴国忠：**

你不服黑龙江证监局作出的答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会依法已予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延期至2026年11月18日(含当日)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特此通知。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10月15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证监复延字〔2026〕434号

#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吴国忠：**

你不服黑龙江证监局对你举报事项的答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会依法已予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延期至2026年11月1日(含当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特此通知。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30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组织架构经调整后，公司的一级职能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事业部/群 | ★ 充分利用公司技术、资本、人才资源，完成公司制定的531战略目标；<br>★ 根据行业需求，完善所负责产品管理系统，通过IPD体系、IATF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方位提升，完善客户服务方案、老产品完善、新产品开发。 |
| 证券事务部 | ★ 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br>★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br>★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资本市场融资业务。 |
| 审计监察部 | ★ 负责监督及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优化公司权限管控、流程管控；<br>★ 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制度、流程、工作计划及具体的审计监察方案；<br>★ 负责建立反舞弊机制，在审计监察工作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问题；<br>★ 针对重要业务环节或项目，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督促跟踪审计整改方案的落实；<br>★ 针对违规违纪、舞弊等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关注管理漏洞，制度缺陷并提进优化。 |
| 法务部 | ★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管控工作；<br>★ 负责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及管控机制；<br>★ 处理公司各类法律专项事务，指导下属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
| 市场营销部 | ★ 负责原材料市场及其竞争对手调研、国内客户和海外市场调研、新兴市场调研，高级客户情报收集分析；<br>★ 负责新业务开发、KA管理，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开拓；<br>★ 负责集团营销体系搭建与统一、销售和定价政策制定与监控、营销人员绩效管理、营销工具开发与培训、营销管理与分析。 |
| 研究院 | ★ 根据公司提出的战略目标，制定公司研究战略；<br>★ 负责实施先进科技成果孵化、工程化转化工作和引进项目及创新创业人才，与国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先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br>★ 提供先进产品的设计、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
| 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部 | ★ 负责集团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包括创新技术的专利布局与风险管控、国内外专利申请与维护，以及集团商标申报；<br>★ 负责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控及泄密追溯等制度机制，防范技术外泄与数据流失；<br>★ 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统筹信息防护平台搭建、权限管控、安全审计与应急响应，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 |
| 设计院 | ★ 负责公司新建、改扩建等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总图规划、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等，对项目设计进度、质量负责；<br>★ 输出及落地公司工程设计标准及持续优化，并对设计类人才发展负责。 |
| 总工办 | ★ 负责公司产品项目规划及管理(总图、路线、方案)，针对研发项目进行产业化放大研究，衔接研发与设计院接口工作；<br>★ 构建过程开发能力及计算模拟平台，对基础物性、过程单元进行研究、计算模拟、应用，持续引进新型技术；<br>★ 负责公司的中试系统的规划，搭建和技术管理工作；<br>★ 推进产品开发、技术开发项目评审流程管理工作，各过程专业的归口管理工作，支持公司标准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br>★ |
| 工程建设部 | ★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实施的管理，主导重大项目的实施，包括各项目工艺开发及设计的过程管控和评审；<br>★ 建设过程的设备及物资管控；<br>★ 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管控；<br>★ 预算编制、造价初审，项目施工、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br>★ 进行施工检查、指导，对各基地的项目给予专业的支持，保证项目进度。 |
| 投资发展部 | ★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系统管理，组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规划发展项目前期报批管理。 |
| 计划物流部 | ★ 负责集团计划、物流、海关相关流程的搭建、梳理和优化，统筹整体标准建设和要求推广；<br>★ 建立重大供需问题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各事业部销售与运营规划的实施，牵头公司计划中心信息系统及供应链信息化体系建设；<br>★ 构建物流成本模型并对物流管理费用进行分析、改善，出具内部项目物流设计标准并进行评审；<br>★ 负责海外物流管理，出口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成本研究及AEO海关认证体系维护与管理，提出内部建设性方案。 |
| 质量保证部 | ★ 结合外部政策、客户要求持续完善质量体系导入认证；<br>★ 搭建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对外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关闭历史供应商管理问题，提升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对内建立质量管理知识体系，建立内部标杆实践经验分享，横向拉通，提升各基地质量管理能力。 |
| 生产工艺部 | ★ 生产的日常工艺平台搭建，标准化搭建、监督审核；<br>★ 以机电仪专业为抓手，以工艺为指动，拉通公司层级机电仪的标准，打造统一的平台；<br>★ 负责夯实内部精益生产基础，建立精益生产体系，研究和推广生产系统数据化、自动化系统，搭建集团调度中心及系统以及指动各基地生产系统的监督、审核、标杆复制及人才培养。<br>★ |
| EHS | ★ 负责实现EHS体系、制度、流程的统一语言与标准；<br>★ 制定、监督、指导基地EHS目标落实；<br>★ 掌握EHS法律法规，并转化为外部行为要求标准；<br>★ 负责与指导涉外应急处理；<br>★ 定期开展EHS审计工作，保证EHS体系、制度、流程在各基地实施的合规性。 |
| 财务部 | ★ 通过财务部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资金的合理筹措和利用，财务分析，预算管理、核算、结算、规划、控制等财务管理手段，保证公司正常的运作，资产的增值，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依据，促进业务发展。 |
| 流程与信息系统部 | ★ 负责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需求进行流程优化，通过指动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固化流程优化成果，支持管理目标的达成；<br>★ 负责IT基础设施和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统一管理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IT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达成服务承诺。 |
| 人力资源部 | ★ 负责制定、监督、落实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及各项规章制度，统筹行政管理制度；<br>★ 负责组织开展招聘、培训、文化、组织发展、绩效、薪酬福利、员工关系各模块工作，以及会务接待、档案资产、后勤保障等行政事务管理。 |
| 采购部 | ★ 承担公司生产原辅料、外协件、设备以及消耗品的采购工作，开发合格供方，提供优质、价廉的生产物资，保障生产运转，降低生产成本。 |
| 总经办 | ★ 负责政府及公共事务对接、高企申报等资质与项目申报、外部联络及企业形象维护。 |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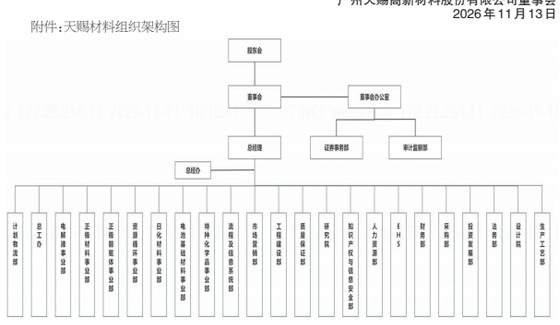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天赐材料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2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22,22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11,11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七)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222,222 | 1,111,111 | 10,000.00 | 5,000.00 | 0.0545%~0.1090% |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038,561,744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29,498,681 | 25.97% | 529,498,681 | 25.99% | 529,498,681 | 26.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509,063,063 | 74.03% | 1,507,951,952 | 74.01% | 1,506,840,841 | 74.00% |
| 总股本 | 2,038,561,744 | 100% | 2,037,450,633 | 100% | 2,036,339,522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3.05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0.2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2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8%，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对公司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徐金富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1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或其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总投资不超过50亿元，项目总投资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二、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项目备案为准。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香荷大道

3、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不超过50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不超过35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规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t/a) | 备 注 |
|---|---|---|---|
| 1 | 电解液 | 500,000 | 外售 |
| 1.1 |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400,000 | 外售 |
| 1.2 |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 100,000 | 外售 |
| 2 | 液体六氟磷酸锂(LiPF) | 300,000 | 自用/外售 |
| 3 | 液体六氟磷酸钠(NaPF) | 100,000 | 自用/外售 |
| 4 |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折固 | 70,000 | 自用/外售 |
| 5 | 双氟磺酰亚胺钠(NaFSI)/折固 | 30,000 | 自用/外售 |
| 6 | 其他上游配套材料 | 432,000 | 自用 |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7、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项目组，在董事会已批准的本项目总投资限额内，根据项目落地实施条件、建设计划安排、行政审批要求及项目管控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子项目拆分实施，负责办理各子项目立项备案、环评、能评等前期批复手续，统筹推进项目投资建设、过程管控、验收及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及宏观政策风险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电解液、锂盐、LiFSI、钠电池电解液等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锂离子电池及钠离子电池领域。虽然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且被长期看好，但如相关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支持不及预期，将会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审批风险及安全环保风险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涉及立项、环评、能评、安评、职业卫生、用地等多项审批备案，涉及主管部门多，审批链条长，需取得全部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监管持续趋严，若审批标准、监管要求发生调整，或项目评审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甚至存在无法按计划落地的风险；项目投产后，若出现安全环保方面的合规问题，将对项目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与技术迭代风险

本项目资本投入较大，行业扩产节奏较快。若同行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将加剧行业竞争格局，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电池技术路线存在迭代风险，若固态电池、新型电解质、新型钠电池体系等新技术路线加速产业化，或下游客户技术方案发生变更，本项目部分产品存在被替代、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4、供应链及运营效益风险

本项目建设及生产所需锂资源、氟化物、有机溶剂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受产业链供需、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波动，部分关键物料存在供应链扰动风险。同时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及投产阶段市场供需格局、订单情况可能与可研预测存在偏差；投产后若订单不足、产品与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产量、销售收入不及预期，项目经济效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将持续跟踪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及市场变化，审慎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加快各项审批手续办理；优化供应链布局，推动多渠道采购、长协锁价；持续拓展优质客户，强化成本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管控体系，尽可能降低或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本项目带来的影响，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池州布局电解液及上游核心原材料一体化项目，是基于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产能布局安排。通过打造一体化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强公司电解液及上游原材料核心产能布局，保障公司中长期产品交付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支撑业务规模扩张，匹配公司既定的市场占有率目标，稳定承接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池州一体化集中生产模式，缩短产业链物料运输距离，有效降低原材料及成品运输成本，优化整体生产成本结构，同时持续强化公司在本地供应、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注入新动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0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